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引言.....	1
OVA: 風險管理概覽.....	2
KM1: 主要審慎比率.....	5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PV1: 審慎估值調整.....	7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8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9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9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10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6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7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8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9
LR2: 槓桿比率.....	20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21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3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4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5
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5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27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7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27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28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29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3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0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30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0
IRRBBA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31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32
分部資料	32
客戶貸款	33
銀行客戶貸款.....	34
其他資產	34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重組及收回資產.....	3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4
國際債權	35
貨幣風險	35
內地業務授信風險額	36
擔保資產	36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37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39
REM2: 特別付款.....	40
REM3: 遲延薪酬.....	40
企業管治.....	41
詞彙.....	43

引言

目的

本檔所含資訊適用於眾安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並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編製。

此未經審核的銀行披露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發布檔的治理、控制和鑑證要求。儘管監管披露聲明無需進行外部審計，但本檔已根據本行的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中的數字以千港元列示。

本檔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製基礎

資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本行建立了一套強健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用以識別、評估、計量、監察和報告在業務活動和營運中的主要潛在風險。通過有效地管理各類型風險，本行會在可承擔的風險與目標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本行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以確保業務活動中的潛在風險得到適當的管理，並符合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監管要求。本行亦會依據風險水準來評估內部資本是否充足。此風險管治職責之履行包括以本行的業務策略而設定風險偏好及編制全面的風險政策以完善本行在風險識別、評估、監察和改善上的措施。

本行的治理架構分為三層，包括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管理層轄下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部門形成的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本行風險治理及監督負有最終責任，並確保風險管理架構能有效性地在業務及監管上體現。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去制定符合股東利益的風險偏好及與此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在銀行內部推行正確的風險文化。為了更有效的進行管理，董事會已授權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由管理層轄下委員會提出的重大議題，並定期監察本行的風險管理策略、主要風險政策和風險偏好。

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授權下，高級管理層設立了多個管理層轄下委員會以監督本行的治理及特定風險領域。管理層轄下委員會包括新產品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科技與網絡防衛委員會、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打擊洗錢委員會、信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財富管理委員會和銀行保險委員會。該類管理層級別委員會負責各項風險管理工作，包括根據監管要求以及業務策略，並定期審批風險偏好及各種風險政策、領導新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制定其風險管理措施、關注監管要求的變更以及向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提供有關重大風險活動的建議。

為確保風險管理流程有明確分工，本行已採納「三道防線」的風險架構。前線業務部門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負責以符合風險政策的方式和根據相關流程來擴展業務，以確保其業務的風險水準控制在內部風險限額內。

第二防線是由本行各風險管理部門組成，它是獨立於業務部門之外的管理單位，負責日常的風險管理工作，包括識別、評估和監察相關業務風險。風險管理部門會向各管理層轄下委員會匯報風險程序的實施情況和本行的風險概況，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有關風險管理的決策。

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對內部政策的適當性、流程和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本行的風險管理符合相關政策和流程的規定。審計部亦負責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審查報告，並提供建議以改善政策和審計流程。

本行採用金管局制定的風險管理方法以管理八種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業務操作風險、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和策略風險。本行在風險偏好中建立了各種風險限額和指標，並會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如出現任何超出限額的情況，本行會根據其嚴重程度採取相關的補救措施及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

本行的風險文化反映在風險取向說明文件中，其主要描述了本行願意接受的風險取向及列出主要風險類型的風險限額。風險取向說明文件由董事會批准及於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中溝通。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察其每天的實際運作。

風險控制有關的報告會由相關的風險控制部門於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中匯報。如觸及預警指標或違反內部或外部限額，本行會採取相關的補救措施及向管理層轄下委員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報告。

壓力測試是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本行定期採用壓力測試方法以評估在各類壓力情景下，本行對主要投資組合的單一風險及其風險承受能力水準，並相應地採用風險緩解策略和應急計畫。本行會對客戶貸款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在各類壓力情景下對信貸組合質素的影響。

OVA: 風險管理概覽（續）

資本管理

本行根據金管局的相關監管政策手冊中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CA-G-1）及《監管審查流程》（CA-G-5）來制定資本管理政策。該政策概述本行的治理結構和釐定資本管理框架，其目的是令本行保持充足的資本以支援本行的業務策略及為虧損提供額外緩衝。

本行有不同部門去管理資本狀況。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資本框架的有效性，並確保本行有一個適當的資本管理組織架構。

另外，資金部與財務部轄下的資產和負債管理小組相互協調以實施資本管理策略。資金部負責控制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一個充足的水準，同時保持靈活性以便用於未來的投資機會。資產和負債管理小組負責監測資本充足比率和不同的資本限額，包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和槓桿比率，並對銀行的資本管理活動進行獨立評估和監測資本狀況。財務部則負責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限額使用情況和任何超出限額情況。財務部和資金部需向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資本管理的監測。

本行制定了一個明確的框架來評估和監察內部資本水準，並通過建立內部最低資本要求和全面的資本管理框架來實現其目標。

本行現時設有多個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計量和監察主要風險領域，從而確保此類風險程度處於承受範圍內，包括信貸、市場、業務操作、科技及其他風險管理系統。本行採用了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和指標，以確保對各種風險類型進行全面的審核和監測。有關系統特點概述如下：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能按照約定條款履行其義務的可能性。作為本行的主要潛在風險之一，信用風險存在於銀行的所有業務活動中，包括在銀行帳內，以及在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本行的信用風險承擔主要來自債務證券投資、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企業貸款業務的借貸。

本行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用風險政策和流程，概述了信用風險治理框架和適當的信用限額，從各別客戶層面及業務層面上管理和監察可能承受的信用風險。此類政策涵蓋多個領域，包括信用風險治理架構、客戶選擇標準、客戶接受標準和對貸款進行後續監控。

本行是以分層授權及審批的形式進行整體信貸風險的管理工作。信貸委員會擁有最高信貸審批權力。信用風險管理由風險部門負責，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行建立了全面的信用風險監控流程以便管理與本行風險偏好相符的信貸組合風險水準，並識別任何信用惡化的預警信號。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細節，請參閱 CRA 部份。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匯率、利率、信用利差、隱含波動率和交叉貨幣利差的不利波動而造成的估值損失或預期收益減少的風險。該風險能存在於非交易或交易活動中。本行目前沒有交易帳業務，而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的財資活動。市場風險主要分為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和價格風險，風險主要因投資或流動性管理而持有的債務證券組合產生。

本行制定了詳細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投資證券政策》，該政策概述了管理市場風險狀況的流程和控制措施。

上述政策詳細說明本行管理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的明確策略。政策亦建立了針對性的風險框架，以界定風險概況及令整體風險偏好保持一致。市場風險部與資金部共同制定風險限額，並對限額至少每年進行審查，共同監察。

董事會負責確保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來管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監督由風險部負責，隨後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行適時識別、計量和減低本行的市場風險，所有交易均會在市場風險計量中反映。本行亦會定期編製和審閱有關市場風險限額的報告。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細節，請參閱 MRA 部份。

OVA: 風險管理概覽（續）

3) 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由風險部門負責，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本行將業務操作風險定義為因內部流程不足、系統故障、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實施集中風險管理架構，並制定了《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和傳達在銀行層面及個別產品層面上可能面對的業務操作風險和整體控制的有效性，並同時遵守監管要求。

通過實施 ORM 框架，本行制定了最低標準以便在整個銀行範圍內一致地識別、計量、監察、報告和管理業務操作風險。ORM 框架的目的以實行不同措施來有效預測和降低業務操作風險、減少業務操作風險損失、識別及評估主要業務的操作風險及建立主要風險指標。

本行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構以管理業務操作風險狀況，並定期進行監察和報告。

4) 科技風險

科技風險是指技術故障的潛在風險，例如資訊安全出現狀況或服務中斷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行的業務活動和營運。作為一家虛擬銀行，我們深知科技風險是整個銀行的主要潛在風險，應通過審慎和適當的措施對其進行識別、控制及監察，並進行定期審閱和治理。本行建立了一系列風險偏好指標以定期有效地管理潛在的科技風險，包括每月審閱網上欺詐事件造成的損失數據，以及每季度審閱內部、業務或客戶數據洩露事件的數量再向管理層匯報。

本行制定了詳細的《科技和網絡風險政策》、《資訊風險政策》及其相關流程，除確保本行遵守法律與監管上的要求外，並治理及管理科技風險。此類政策概述了資訊技術治理、持續的科技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資訊技術控制措施，以實現有效的科技風險管理並增強資訊安全性。

科技與網絡防衛委員會在獨立的科技風險管理小組的協助下監督科技風險管理和與科技相關的事項。

科技風險管理其中一項主要控制是對資訊和系統安全性的控制，因此，全行制定了一系列的資訊和系統安全管理措施，包括身份驗證和存取控制、密碼政策、優越帳戶管理、系統安全性、終端用戶和移動計算以及保安措施。這些措施與項目管理、變更管理、資訊技術營運管理和網絡管理結合使用，以確保本行的業務活動和營運過程在各個領域有正確評估以減低科技風險。

本行亦向銀行所有職員提供了网络安全意識培訓計劃，以提高所有職員對科技風險、網絡及資訊安全威脅的認識。

5) 其他風險

其他風險如聲譽風險、策略風險及法律風險等是由本行不同部門監督。本行建立了適當的風險指標以確保這些風險有適當的控制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每月監察這些指標。

KM1: 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千元)	(a)	(b)	(c)	(d)	(e)
	2021年12月 31日	2021年9月 30日	2021年6月 30日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2,465,865	1,950,277	1,766,340	1,386,920	1,542,783
2 一級	2,465,865	1,950,277	1,766,340	1,386,920	1,542,783
3 總資本	2,496,717	1,970,147	1,783,482	1,410,865	1,556,261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662,776	5,764,516	5,291,020	5,893,307	5,093,790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37.0%	33.8%	33.4%	23.5%	30.3%
6 一級比率(%)	37.0%	33.8%	33.4%	23.5%	30.3%
7 總資本比率(%)	37.5%	34.2%	33.7%	23.9%	30.6%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0.6%	0.5%	0.5%	0.6%	0.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1%	3.0%	3.0%	3.1%	3.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22.5%	19.2%	18.7%	8.9%	15.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838,726	10,336,269	9,898,336	9,820,326	7,845,580
14 槻桿比率(LR)(%)	25.1%	18.9%	17.8%	14.1%	19.7%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¹	69.5%	72.5%	74.3%	85.0%	91.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比率及LMR皆保持在最低監管要求以上。

注資港幣7億元是CET1資本、一級資本及總監管資本增加的主要因素。

¹ 上表所披露的LMR反映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LMR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種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概覽：

(港幣千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476,213	5,593,428	518,097
2	其中 STC 計算法	6,476,213	5,593,428	518,097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688	725	215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2,688	725	215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83,875	170,363	14,71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6,662,776	5,764,516	533,02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季度，ST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加權數上升，主要是由於外匯風險承擔增加。

PV1: 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列明在計算本行保留溢利或其他已披露儲備時未被考慮的估值調整構成分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沒有任何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L1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顯示了依照會計合併範圍準備之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價值與監管合併範圍內的帳面價值之間的差異，並根據會計合併範圍將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一步細分為監管風險類別。本行在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帳面價值與根據監管合併範圍計算資產和負債的監管資本所用的風險額之間的資訊內容保持一致。

	(a) &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a)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 面值(b)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 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 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 定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之結存	1,240,395	1,240,395	-	-	-	-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貸款	1,076,224	1,076,224	-	-	-	-
客戶貸款	2,512,897	2,512,897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4,824,163	4,824,163	-	-	-	-
無形資產	13,850	-	-	-	-	13,850
固定資產	3,085	3,085	-	-	-	-
其他資產	133,002	133,002	-	-	-	-
資產總額	9,803,616	9,789,766	-	-	-	13,850
負債						
客戶帳戶	7,062,217	-	-	-	-	7,062,217
其他負債及應付款項	261,684	-	-	-	-	261,684
負債總額	7,323,901	-	-	-	-	7,323,901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 信用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根據 LI1)	9,789,766	9,789,766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根據 LI1)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9,789,766	9,789,766	-	-
4 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	37,558	37,558	-	-
5 因考慮準備金而產生的差異	30,094	30,094	-	-
6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9,857,418	9,857,418	-	-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

受信用風險監管框架約束的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包括未提取的承諾融資額度，並已採用相應的信貸換算因數。

因考慮準備金而產生的差異

會計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扣除減值。從監管角度來看，STC 方法下的非違約風險敞口以總價值報告。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600,000	(3)
2 累計虧損	(1,091,202)	(4)
3 已披露儲備	(29,083)	(5)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2,479,715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850	(2)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缺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3,850	
29 CET1 資本	2,465,865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2,465,86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0,852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0,85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30,852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496,717
60	風險加權數額	6,662,776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37.0%
62	一級資本比率	37.0%
63	總資本比率	37.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1%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6%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2.5%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提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演算法或 STC 計演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注資港幣 7 億元是 CET1 資本、一級資本及總監管資本增加的主要因素。有關風險加權數額變化的主要因素，請分別參考 OV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注：

與《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列定義相比，以下項目在《銀行業（資本）規則》中採用較為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規定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3,850	13,85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注：（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繩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繩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繩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p>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下報告的數額與合併的監管範圍下報告的數額之間無差額。

(a) &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 負債表 (a)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b)	參照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銀行之結存	1,240,395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貸款	1,076,224
客戶貸款	2,512,89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4,824,163
商譽及無形資產	13,850
其中：商譽	-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13,850
固定資產	3,085
其他資產	133,002
資產總額	9,803,616
負債	
客戶帳戶	7,062,217
其他負債及應付款項	261,684
股東資金	7,323,901
股東資金	
已繳足股本	3,60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3,600,000
累計虧損	(1,091,202)
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29,083)
股東資金總額	2,479,715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9,803,616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²
1	發行人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³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⁴	CET1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3,600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100 普通股股份 2018 年 8 月 24 日: 999,999,900 普通股股份 2019 年 10 月 8 日: 5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0 年 11 月 16 日: 6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 年 5 月 4 日: 5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 年 8 月 17 日: 3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 年 12 月 20 日: 7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² 發行的資本工具的條款和條件可以在條款及細則-[普通股](#)鏈接中找到。³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⁴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列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理分佈：

	(a)	(c)	(d)	(e)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0%	3,485,350		
2 總和		3,485,350		
3 總計		5,633,593	0.6%	34,854

私人機構信貸風險在轄區的地域分配是根據最終風險基礎確定的，其中最終風險取決於本行獲得的資訊和信息。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9,803,61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8,960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免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13,850)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838,726

財務報表中之資產總額與 LR2 中列出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之差異為監管扣減和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LR2: 槓桿比率

		(港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9,839,152	10,335,957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3,850)	(15,037)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9,825,302	10,320,92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89,137	148,219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40,177)	(109,637)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8,960	38,58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465,865	1,950,277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9,874,262	10,359,502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35,536)	(23,233)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9,838,726	10,336,26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25.1%	18.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注資後一級資本增加所致。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流動性風險指銀行在債務到期時未能在不受重大損失的情況下履行其付款承諾。銀行通常因市場震盪或資金緊絀而導致無法變現資產或獲得資金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流動性風險亦會因不同因素而產生，包括應付活期存款或於約定到期日的提款和償還到期借款等。

本行致力於保持穩定多樣的資金來源，並通過適當的負債組合，包括從同業拆借和吸納客戶存款，以填補流動性缺口。根據《投資證券政策》，本行透過高流動性的資產組合去有效地避免資產形式單一化。本行清晰制定監控指標以確保資產結構避免過度依賴單一資產來源。本行亦會在編制預算過程中考慮融資策略，在業務增長機遇和資金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

本行現已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LM1) 和《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LM2) 的要求制定合適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設立管理框架。該政策能確保本行在達到監管要求下，同時擁有足夠的資金以進行其業務或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行設置了一個健全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負責確保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執行委員會負責管控流動性風險狀況並確保遵守董事會訂明的流動性風險可承受水平。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的監督下，負責定期審查相關的流動性報告、審閱有關的風險模型和模型假設的重大變化、設立應急融資計劃和密切監察流動性風險管控措施 (如指定限額和指標以監察風險水準於風險偏好內)。

不同業務部門密切合作，實施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監測本行流動性狀況以滿足監管要求。資金部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

- 評估當日流動資金狀況，並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流程；
- 管理貨幣錯配；
- 就有關流動性的最新市場走勢和預測向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反饋；
- 建議預算內的資產結構和融資策略，並供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及
- 設定及執行資金轉移定價

財務部負責協調本行流動性風險披露流程，編製風險限額和指標及向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以監察風險水準於風險偏好內，編製流動性風險報告以供高級管理層審查，並提交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予監管機構。

本行建立了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限額和指標，以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當中，本行已參照董事局設定的流動性風險可承受水準和監管要求設定內部風險限額，亦不斷進行監測監管以確保遵守內部及監管準則。風險限額已由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落實。

本行應用現金流量分析來評估銀行在正常狀況和流動性壓力情景下，具備足夠的資金以應付日常管理。

如有任何超出法定限額和內部風險限額的情況，相關部門將會上報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委員會將根據實際情況擬定補救措施。

本行每天多次監測現金流入和流出情況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支付義務。本行持有現金或具回購資格的證券作為內部流動儲備。

本行設有應急融資計劃概括一系列的政策及流程。在自身受壓、市場整體受壓及潛在流動性壓力事件發生時可迅速及有效地執行緊急措施以減少不利情況的影響。應急融資計劃是通過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審批，並根據市場環境的轉變再進行檢討。

應急融資計劃清楚訂明上報及處理程序，詳述啟動各項行動的時間及方法和各部門的分工。計劃列明所有可動用的潛在資金來源、應付重要支付交易而可能採取的步驟，以及由每個來源取得額外資金所需的時間。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續)

這計劃定義了一套明確的預警指標，並界定觸發事件的預警指標。財務部負責監測預警指標，並在超出預警指標時上報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除此以外，本行成立了危機管理團隊以便在完善執行解決方案。本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性維持比率為 67.9%。

下表為本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外的剩餘期限及總流動性差距。下表根據提交金管局的「MA(BS)23 - 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的填報指示填報。

(港幣千元)	總額	以合同規定為到期日之現金流及證券流									
		翌日	2至7日	8天至1個月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2年	2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非銀行客戶存款											
(a) 已抵押存款	1,001	1,001	-	-	-	-	-	-	-	-	
(b) 活期、儲蓄及往來帳戶存款	5,127,335	5,127,335									
(c) 定期及通知存款	1,937,487	41,472	270,031	835,356	652,149	126,039	12,440	-	-	-	
其他負債	292,858	-	28,057	181,121	1,314	41,433	401	-	-	-	40,532
資本和儲備	2,479,715	-	-	-	-	-	-	-	-	-	2,479,715
總計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9,838,396	5,169,808	298,088	1,016,477	653,463	167,472	12,841	-	-	-	2,520,247
總計資產負債表外的負債	117,427	1,016	92,283	24,128	-	-	-	-	-	-	-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紙幣和硬幣	30	30	-	-	-	-	-	-	-	-	-
存於外匯基金款項	971,794	971,794	-	-	-	-	-	-	-	-	-
應收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	-	-	-	-	-	-	-	-	-	-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1,346,361	268,571	-	289,164	740,489	48,137	-	-	-	-	-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 (扣除短倉)											
可隨時套現資產	4,858,745	4,858,745									
非銀行客戶貸款	2,550,975	4,644	44,162	163,599	291,954	329,439	539,860	606,244	492,700	40,391	17,941
其他資產	110,491	-	80	1,411	6,516	-	146	-	-	-	102,338
總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9,838,396	6,103,784	44,242	454,174	1,038,959	377,576	540,006	606,244	492,700	40,391	17,941
期限錯配		932,960	(346,129)	(586,431)	385,496	210,104	527,165	606,244	492,700	40,391	17,941
累計期限錯配		932,960	586,831	400	385,896	596,000	1,123,165	1,729,409	2,222,109	2,262,500	2,280,441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信用風險存在於銀行的整個活動中，包括銀行帳內，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外的交易。本行的信用風險承擔主要來自債務證券投資、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企業貸款業務的借貸。

本行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政策和流程，當中概述了組織架構和設立信用限額，從個別客戶層面及業務層面上管理和監察可能承受的信用風險。此類政策涵蓋多個領域，包括信用風險治理架構、客戶選擇標準、客戶接受標準和對貸款進行後續監察。上述流程的主要目標是：

- 按國家、借款人所在的地區和貸款類型等因素去分析各種信貸組合的信用風險；
- 預測和監測每個信貸組合的信用評級和風險收益變化；
- 定期評估信貸組合的組成部分和分配情況，並在經濟環境及行業情況發生變化時及時作出調整；及
- 通過整理信貸組合的信用風險對沖，進行有效的資本和資源配置。

本行是以分層授權及審批的形式進行整體信貸風險的管理工作。信貸委員會擁有最高信貸審批權力。信用風險管理由風險部門負責，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內部審計負責對信用風險管理框架和監控進行定期獨立審查。

本行建立了全面的信用風險監控流程，以便管理與本行風險偏好相符的信貸組合風險水準，並識別任何信用惡化的預警信號。不論在信貸審批和貸款後續監察等流程中，本行都採用各種指標來評估和監測信用風險品質。

本行已根據借貸人的最新信用狀況和信貸記錄，對不同信貸組合作出適當評級分類。本行會對逾期貸款作出針對性的管理，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信用品質除了因借貸人的信用狀況而惡化外，還會受經濟環境衰退而產生的不利情況影響。因此，本行致力監測各項主要宏觀經濟指標。本行在嚴峻受壓的經濟及市場情況下對信用風險開展壓力測試。在必要情況下，如市場動盪或借貸人可能出現違約時，本行亦會對其進行專項壓力測試。

本行每月評估各項主要指標，包括 30 天逾期率和年度壞帳率等。當指標超出設定限額或與風險偏好不相符時，相關部門會向管理層通報，並考慮採取適當的解決措施。

為避免集中風險，本行採取妥善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實施分散策略。本行對有可能引起信用風險集中的因素按信貸產品、國家或地區、對手方、行業等作識別。由於現時本行的業務和產品較為簡單，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本行根據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的法定額度去釐定風險限額。除此以外，本行的個人及企業貸款風險分散，令風險集中降到最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的產品。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貸款包括客戶貸款及其應收利息。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演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演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 擔	非違責風 險的風險 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集 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1 貸款	4,685	2,546,290	34,664	4,685	29,979	- 2,516,311
2 債務證券	-	4,858,745	17,323	-	17,323	- 4,841,422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	189,137	756	-	756	- 188,381
4 總計	4,685	7,594,172	52,743	4,685	48,058	- 7,546,114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的變動情況。這包括違約風險承擔，非違約與違約風險承擔之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壞帳的減少：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1 年 6 月 30 日)	466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5,229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943)
5	其他變動*	(67)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85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出售減值貸款和匯率差額

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有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企業貸款業務的借貸。

- 當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情況出現而該情況會對金融工具或貸款的預計現金流有重要的負面影響，該金融工具或貸款會定義為信用減值：借款人、擔保人或發行人有嚴重經濟困難；
- 合約違規導致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或逾期；
- 借款人、擔保人或發行人破產或清盤；
- 根據金管局的分類，該金融工具或貸款分別為次級、呆滯或虧損；或
- 因該投資有經濟或非經濟上的困難而不再存在於活躍市場。

所有金融工具及貸款如逾期超過 90 天會分類成已信用減值。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已列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 3 內。

重組之貸款是給借款人不論在利息或本金有另外安排，對本行而言皆非商業條款。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按行業類別、地區、剩餘期限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任何佔本行的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已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少於百分之十的分部應被視為重大並予以分別披露。非重大風險承擔可按合計基準在「其他」類別披露。

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行業類別、地區、剩餘期限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總帳面數額	其中:		
		已減值風險承擔	撇銷額	減值準備
按地區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香港	6,216,362	6,599	(1,914)	4,685
中國	2,886,785	-	-	-
其他	706,976	-	-	-
總計	9,810,123	6,599	(1,914)	4,685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銀行及金融機構	4,106,329	-	-	-
非銀行私營機構				
金融企業	2,274,249	-	-	-
個人	2,014,300	4,188	(1,914)	2,274
其他	433,452	2,411	-	2,411
官方機構	981,793	-	-	-
總計	9,810,123	6,599	(1,914)	4,685
剩餘期限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最多一年及包括一年	5,132,676			
一年以上及包括兩年	1,374,634			
兩年以上	3,227,878			
無定期或逾期	74,935			
總計	9,810,123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逾期	總帳面數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267	0.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92	0.0%
一年以上	296	0.0%
總計	4,655	0.2%

所有逾期風險均來自客戶貸款。逾期貸款並無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已為此類逾期貸款計提特定準備金港幣 465 萬元。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總帳面數額 (港幣千元)	
	已減值	未減值
重組客戶貸款	586	-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行的政策和程序規定了信用風險管理及淨額折算僅適用法律權利的情況。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09 條的規定，認可淨額折算只能按照有效的雙邊淨額協議進行。

信用政策訂明審批過程包括了解借款人背景、還款來源及借款目的等以減低潛在的信用風險。如適用時，本行會收取個人或企業承擔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有關減低信用風險的詳細信息，請參見 2021 年財務報表附註 3.1 (i)。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貸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a)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b1) 有保證風險承擔	(b)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d)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f)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
1	貸款	2,516,311	328,914	240,174	88,740	-
2	債務證券	4,841,422	-	-	-	-
3	總計	7,357,733	328,914	240,174	88,740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保證風險承擔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的增加。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本行使用下列信用評估機構之發行人評級(“ECAIs”)以計算其資本充足率要求。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ECAI 涵蓋的風險承擔類別如下：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法團風險承擔

本行賬中的信用評級機構發行人或信用評級機構個別發行評級的分類程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分所述一致。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列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在 STC 計算法下對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b)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c)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d)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e)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f)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81,767	-	1,074,790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251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091,781	-	2,091,781	-	842,620 40.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4,550,240	80,116	4,539,040	37,558	4,045,459 88.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8	現金項目		30	-	30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185,913	109,021	2,104,341	-	1,578,256 75.0%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9,878	-	9,878	-	9,878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15	總計		9,819,860	189,137	9,819,860	37,558	6,476,213 65.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上升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上升令監管零售風險承擔及法團風險承擔增加。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所使用 STC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74,790	-	-	-	-	-	-	-	-	-	1,074,79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677,573	-	1,414,208	-	-	-	-	-	2,091,78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1,090,988	-	3,456,901	28,709	-	-	4,576,59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30	-	-	-	-	-	-	-	-	-	3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104,341	-	-	-	-	2,104,341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9,878	-	-	-	9,878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074,820	-	677,573	-	2,505,196	2,104,341	3,466,779	28,709	-	-	9,857,418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不存在任何對手方信用風險或信用相關衍生合約。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有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匯率、利率、信用利差、隱含波動和交叉貨幣利差的不利波動而造成的估值損失或預期收益減少的風險。該風險能存在於非交易或交易活動中。本行目前沒有交易帳業務，而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的財資活動。市場風險主要分為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和價格風險，風險主要因投資或流動性管理而持有的債務證券組合產生。

本行制定了詳細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投資證券政策》，該政策概述了管理市場風險狀況的流程和控制措施。

上述政策詳細說明瞭管理不同市場風險的明確戰略。政策亦建立了針對性的風險框架，以界定風險概況及令整體風險偏好保持一致。市場風險部與資金部共同制定風險限額，並對限額至少每年進行審查，共同監察。價格風險和未平倉頭寸會根據風險限額進行監測。

董事會負責確保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來管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監督由風險部負責，隨後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行適時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本行的市場風險，所有交易均會在市場風險計量中反映，由資金部和風險部門每日監控。本行亦會定期編制和審閱有關市場風險限額的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有貨幣風險承擔。有關貨幣風險承擔的更多細節，請參閱貨幣風險部分。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港幣千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2,688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2,68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風險承擔之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短盤淨額增加。

IRR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對銀行造成的風險。本行目前並無交易帳業務。利率風險來自不同期限和利率的存款和借貸、財資及其證券投資業務。過高的利率風險會對銀行的資本充足性和收益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行制定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政策》，內容包含說明主要計量指標以及報告和監測責任，以完善組織架構。

董事會負責確保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來管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銀行帳內與利率風險相關的風險治理。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的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情況。當中包括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相關措施的詳細建議、審閱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模型和模型假設的重大變化和合理性、監察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概況、在超出風險限額時提出適當的風險緩釋措施並審閱和審批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主要採用兩項指標對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和監測，即經濟價值敏感性以及盈餘風險值。為提供一個更全面的監察風險狀況，這兩個指標分別從經濟價值角度和盈利角度計量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風險限額和預警指標的建立皆基於這兩個指標。財務部至少每季度對該指標限額進行監測評估。

潛在的風險緩釋主要涉及市場運作和資產負債表重組，其中包括透過調整定期存款、負債和有價證券的重訂息率差距方式來實現風險緩釋策略。

本行根據《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所提出的 6 個壓力情境，定期測試評估因利率變化而導致的風險暴露變動。

本行對無期限存款和個人無抵押分期貸款進行了行為分析，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計算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指標。本行會對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監察過程進行定期獨立審查以確保其完整及準確性。

無期限存款

1. 利用外部數據源替代存款餘額資料。
2. 採用習性期限分析，來估計核心資金比率和平均期限。
3. 考慮業務提供的預期，並解釋其中的差異。

於 2021 年，無期限存款的平均及最長重訂息期限為一天。

個人無抵押分期貸款

1. 利用外部數據源替代存款餘額資料。
2. 將提前還款率估計為因再融資誘因（即：市場利率下降所導致的貸款金額下降）而產生的貸款金額變化之百分比。
3. 假設利率震盪（即：利率下降）以預測因提前還款而導致貸款金額下跌之百分比。
4. 考慮業務提供的預期，並解釋其中的差異。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ΔEVE		ΔNII	
	期間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	平行向上	269	161	57	36
2	平行向下	-	-	(57)	(36)
3	較傾斜	-	-		
4	較橫向	84	56		
5	短率上升	181	113		
6	短率下降	-	-		
7	最高	269	161	57	36
	期間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2,465		1,54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ΔEVE 維持在穩健水平上。對比上一年度，ΔEVE 及 ΔNII 上升主要來自投資活動及客戶貸款。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類別劃分

於二零二一年內，本行主要業務為向零售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請參閱本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中的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以查閱主要業務活動的經營資產數額及收益資料。

(b) 按地域劃分

於二零二一年內，本行的營運地點在香港。

客戶貸款**a)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下表參照提交金管局的「MA(BS)2A - 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以作分類，列出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以抵押品或其他擔保彌償之總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	-----------------------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建造業	252,547	97%
批發及零售業	121,330	46%
製造業	29,080	58%
運輸及運輸設備	19,658	61%
其他	13,000	25%

個人

其他	2,011,945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00,000	-
總計	2,547,560	13%

個人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 10%以上。個人貸款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	集體準備金	特定準備金	二零二一				
				新準備金於收益表的提撥	撇賬額			
在本港使用貸款								
個人								
其他	2,269	-	2,269	4,188	(1,914)			

個人貸款逾期情況如下：

逾期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85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90
一年以上	295
總計	2,241

客戶貸款(續)**b) 按地域劃分之客戶貸款**

下表是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按國家或地區分類，並已計入認可風險轉移因素。對客戶貸款而言，認可風險轉移是指該貸款由某人擔保，而該人所在的國家與該客戶所在的國家不同。主要地域是指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該地域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總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特定準備金 港幣千元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2,546,658	4,685	4,655	(4,685)	(29,976)
	2,546,658	4,685	4,655	(4,685)	(29,976)

銀行客戶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有任何逾期銀行客戶貸款，亦未有銀行客戶的重組貸款。

其他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其他資產。

重組及收回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重組客戶貸款外，本行未持有任何重組及收回資產。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行需向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所載者一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114,021
原到期日 1 年以上之承諾	75,116
總計	189,137
風險加權數額	189,137

國際債權

以下是按銀行要求披露的交易對手類型劃分的國際債權的主要國家或地區細分，在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因素後，這些交易構成銀行的國際債權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國際債權乃參照提交金管局的「MA(BS)21A 和 MA(BS)21B - 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所指定之計算方法以確定的所有幣種的跨境債權和外幣的本地債權之和。

(港幣百萬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計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融機構	私營機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展國家/地區	222	-	-	-	-	-	222
離岸中心	366	27	801	620	-	-	1,814
- 其中：香港	166	27	717	620	-	-	1,530
發展中的亞太區國家	615	-	1,062	1,410	-	-	3,087
- 其中：中國	415	-	1,062	1,410	-	-	2,887

貨幣風險

本行主要的外資產和負責為美元和人民幣。在報告期末，本行轉換成港元後的貨幣風險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美金	總計
a. 現貨資產	80	4,135	4,215
b. 現貨負債	(83)	(139)	(222)
c. 遠期買入	-	-	-
d. 遠期賣出	-	-	-
e. 期權盤淨額	-	-	-
f.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即 (a)到 (e)的總和)	(3)	3,996	3,993
	人民幣	美金	總計
淨結構性持倉盤	-	-	-

內地業務授信風險額

下表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金管局的「MA(BS)20 -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 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 風險額	總額
交易對手類別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73,399	-	573,399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999,639	-	1,999,639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 和合資企業	929,436	16,676	946,112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一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238,557	-	238,557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二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86,058	-	86,058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 於內地使用	10,225	-	10,225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	-	-
總額	3,837,314	16,676	3,853,990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9,803,616		
資產負債表內的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39.1%		

擔保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沒有任何擔保負債和資產用作擔保。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薪酬政策的披露

董事會已授權薪酬委員會監督本行薪酬制度的設計和運作。薪酬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舉行了一次會議去監督本行薪酬有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獨立於銀行管理層，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向董事會提供薪酬待遇建議，包括首席執行官、替代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的固定薪酬，浮動薪酬和簽約獎金（如適用）以及銀行指定的浮動薪酬；
- 審批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不包括首席執行官和替代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方案，包括固定薪酬、浮動薪酬和簽約獎金（如適用）以及銀行指定的浮動薪酬；
- 審批年度薪金增薪百分比和酌情性獎金池提案；及
- 每年或在必要時對薪酬政策及其實施情況進行審閱。

人力資源部根據市場中的薪酬趨勢和薪酬水準制定《薪酬政策》和相關做法，薪酬委員會對此政策進行審批。該政策適用於根據本行服務合同受僱的所有員工。

本行將高級管理人員定義為負責監督整個銀行的策略、活動或銀行重要業務部門的人員（例如首席執行官、替代首席執行官及其他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報告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是指在工作過程中其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銀行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員工。

一般原則

薪酬政策旨在通過給予員工具競爭力的獎勵來支援實現銀行的長期策略目標，同時通過獎勵高水準的表現來吸引以及激勵最優秀的人才。本行規定薪酬政策的幾項指導原則如下：

- 建立薪酬和獎勵框架以鼓勵員工的行為，同時支援本行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框架、長期財務健全性、企業文化和價值觀，以及支持和加強本行的願景和策略。
- 薪酬管理過程應透明，真誠並按照適當的保密程度進行。
- 本行應公平合理地為所有員工支付薪酬，以達致必要程度的工作能力和表現。
- 本行應通過薪酬調查和其他類似機構的基準衡量其薪酬做法。
- 薪酬和支付的獎勵應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以滿足個別員工和銀行的需求，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
- 本行應樹立以良好表現為導向的薪酬文化，以鼓勵實現符合本行利益相關的業績目標。本行亦採用風險調整薪酬文化，任何風險因素惡化、超出風險限額或合規事件將對薪酬產生影響，以確保業務部門和個別員工不會因承受過度風險而獲得獎勵。
- 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浮動薪酬數額（如適用），以保護本行的財務健全性。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審批了薪酬政策，主要更改包括擴大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涵蓋為在銀行業務中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報告職務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修訂浮動薪酬遞延發放的門檻、闡明員工不當行為案件的處理程序和於政策中根據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的最新修訂加入《後果管理指引》的參考資料。變動後對本行薪酬無重大影響。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續)

薪酬架構

本行的薪酬制度包括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以激勵和獎勵個別員工高水準的貢獻和良好的團隊表現。固定和浮動薪酬的比例和金額應根據員工的資歷、在本行的職務和職責以及在本行過去一年的表現和來年的前景和相關風險而釐定。

固定薪酬是指基本工資和董事袍金。浮動薪酬包括酌情性獎金，激勵措施和股權相關工具，酌情性獎金是指當銀行的業績達到或超過預期的年度目標時分配的薪酬，以激勵達到相關業務部門設定的績效目標，以及激勵表現及道德行為良好和遵守公司價值觀的員工。激勵措施是指根據風險和表現驅動的員工成就獎勵，通常按其預先設定的短期定性和定量目標而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向其支付。股權相關工具是指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主要人員及重大貢獻和傑出的員工的股份或購股權。

員工表現量度及浮動薪酬分配

本行採用以良好表現為導向的薪酬文化，並通過將薪酬水準與表現直接掛鈎來獎勵員工。表現指標包括財政和非財政因素、銀行的整體表現、相關業務部門或策略項目的表現、個別員工的貢獻、個別員工的核心能力、個別員工的行為原則遵守情況以及管理層的酌情權。

除財政和非財政表現因素外，本行同時設立了風險修正工具，並將其納入表現管理制度以考慮任何風險因素包括資產質素、流動性狀況、業務環境和合規事件及其影響，以作為在整體表現之上關於本行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框架的風險承受能力的最終調整。

授予首席執行官和替代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應遵循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需得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的薪酬應經董事會授權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另外，風險控制人員的薪酬應根據其績效目標並與其在本行中的主要角色相稱，其薪酬應獨立於其所監督的業務領域的表現。

支付及遞延發放浮動薪酬

遞延期限和歸屬條件適用於超過一個月基本工資的一定倍數，或按照薪酬政策的規定作出遞延安排並達到一定金額的酌情性獎金。銀行會遞延支付一部分浮動薪酬，並可以在實際支付該金額之前的一段時間內觀察和驗證員工的表現（包括相關風險）。

遞延薪酬一般應受限於預定表現條件的履行和驗證。歸屬期和歸屬條件應由董事會或授權給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酌情進行審閱。如果在歸屬期間的任何一年內未能滿足歸屬條件，則應放棄所有或部分遞延薪酬的未歸屬部分（“收回”）。如於任何表現評估後發現屬明顯誤報的數據，或在後來確認該員工存在欺詐或其他瀆職行為或違反內部控制政策的行為，均會對尚未發放的遞延薪酬予以收回。

持續監察薪酬制度

董事會負有監督薪酬政策、系統和相關控制流程的制定和實施的最終責任。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必要時對《薪酬政策》及其實施情況進行審閱，以確保《薪酬政策》保持適當和有效地確保薪酬制度的運作與本行的預期目的和長期利益達成一致，並同時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 及CG-5和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審計部將在審閱過程中提供支援，如必要時，薪酬委員會亦能聘請獨立顧問來協助進行審閱。薪酬結果、風險計量和風險結果應進行審閱以確保與其目標一致。如發現任何重大制度缺陷，應在內部審計部的支持下，向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下表列出了二零二一年度薪酬總額：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港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
1	員工數目	23
2	固定薪酬 ⁵	固定薪酬總額
3		其中：現金形式
4		其中：遞延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6		其中：遞延
7		其中：其他形式
8		其中：遞延
9	浮動薪酬 ^{6 7}	浮動薪酬總額
10		其中：現金形式
11		其中：遞延
12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⁸
13		其中：遞延
14		其中：其他形式
15		其中：遞延
16	薪酬總額	
		37,348

對比二零二零年的薪酬總額，主要上升原因是年內被任命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按最新監管修訂的要求，將主要人員改敘為高級管理人員。在二零二一年，沒有員工符合在金管局框架下主要人員的定義。

⁵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資、現金津貼和退休金供款（如適用）。

⁶ 浮動薪酬的形式和遞延比例取決於員工的資歷、角色和職責以及他們的浮動薪酬總額水平。

⁷ 二零二零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的可變薪酬總額已重列。浮動薪酬總額為港幣 517.4 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形式為港幣 416.3 萬元(遞延部份為港幣 53.9 萬元)；其中亦包括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為港幣 101.1 萬元(遞延部份為港幣 87.4 萬元)。

⁸ 二零二一年授予的股票期權價值以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僅供參考。

REM2: 特別付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向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支付特別付款如下：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港幣千元)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⁹		遣散費	
1	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	-	-	-	-	-

REM3: 遲延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遞延及保留薪酬的合計資料如下：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 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 宣佈給予後出現 的外在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未支 付遞延及保留薪 酬總額	年內因在宣佈 紿 予後作出的外在 調整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年內因在宣佈 紿 予後出現的內在 調整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年內發放的遞延 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1,535	1,535	(226)	-	(539)
3	股份	2,669	2,669	(480)	-	(372)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5	其他	-	-	-	-	-
6	總額	4,204	4,204	(706)	-	(911)

對比二零二零年的遞延薪酬總額，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年內任命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員工有所增加所致。員工離職後，遞延薪酬將被沒收，遞延薪酬金額亦會因而調整。

⁹ 由於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在招聘時均未獲得簽約獎金，二零二零年度簽約獎金應為零。

企業管治

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及其專責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以完善本行的企業戰略。本行一直嚴格遵守依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

董事會

董事為本行的治理和整體績效負責。董事為以下職責負最終責任，其中包括：

- 制定及監察本行目標和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框架內實現這些目標的策略；
- 監察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資本和流動性計劃，包括相關的合規政策和內部控制系統；
- 建立及監察風險管治，包括審批風險取向說明文件；
-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
- 確立企業價值觀及標準；
- 根據需要為所有員工建立適當的員工配備及薪酬政策；
- 建立並監查有效政策的實施和運作以識別實際和潛在的利益衝突；
- 確保有效之內部審計；及
- 確保本行的架構、運營和風險管理具有適當程度的透明度。

董事會應由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列出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功能、職責和組成。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制定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將其授權的權力，權限和酌處權轉授予任何管理層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個人。執行委員會具有以下主要的職責、權力，權限和酌處權：

- 監督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本行業務和資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恢復計劃和退出計劃）、預算和其他戰略計劃，於每年審查這些計劃、預算和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成員通報本行的最新發展，以使他們能夠履行職責；
- 根據本行不時通過的政策和程序，管理本行的日常資本管理活動和運作；
- 審查並維持本行有效的財務和資本控制、風險管理、運營和管理控制體系，以確保本行符合所有的監管要求和相關內部政策；及
- 審查和批准本行的政策，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執行委員會成立的管理級別委員會包括新產品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科技與網絡防衛委員會、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打擊洗錢委員會、信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委員會和財富管理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首席風險官，人力資源主管，財資主管，財務主管，零售銀行業務主管和批發銀行業務主管。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了十二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以下主要職責、權力、權限和酌處權：

-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
- 批准任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 任命、僱用或保留專業顧問

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本行董事組成，並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具有以下主要的非執行責任、權力、權限和酌處權：

- 監察本行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檢討本行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慣例；
- 任命一名具有適當資格的內部審計主管，檢討內部審計主管的績效，檢討並批准內部審計職能的年度薪酬；
- 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行具有適當的地位；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委員會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每年檢討審計章程，審計計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議任何必要的更改。

審計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本行董事組成，並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為具有會計、銀行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為了確保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主席也不應兼任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了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獲取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薪酬或其他專業建議，並負責制定篩選標準，選擇、任命和設定薪酬顧問的職權範圍，以就薪酬的各個方面提供意見。請參閱 REMA 部份以了解薪酬委員會的角色、職責和組成。

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風險委員會監督本行所有風險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委員會涵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種類：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包括對客戶數據的保護）、聲譽風險、戰略風險、業務持續風險和技術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

風險委員會具有以下主要的非執行責任、權力、權限和酌處權：

- 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本行的風險偏好；
- 綜合考慮風險偏好和其他風險相關事項，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本行的風險管理策略；
- 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本行的風險管理框架和風險治理框架，包括其適當性、有效性和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
- 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
- 綜合考慮銀行的風險偏好以及現行和前瞻性風險敞口，審查和監控銀行的風險狀況；
- 檢討本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穩健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產生的資本緩衝；
- 了解更新的有關風險管理監管規定，考慮其對本行風險偏好和風險狀況的重大影響；
- 監查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各個法則和法規的遵守情況；及
- 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

風險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本行董事組成，並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了四次會議。

詞彙

簡寫

敘述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MT	危機管理團隊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AR	盈餘風險值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L	預期虧損
EVE	股權經濟價值
EVS	經濟價值敏感性
EWI	預警指標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風險加權數額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KOR	主要業務的操作風險
KRI	主要風險指標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II	淨利息收入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RM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簡寫

<u>簡寫</u>	<u>敘述</u>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 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